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牛佳先生、郑楚标先生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祥龙先生。报告期内，监事会组成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年4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监事2021年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薪酬方案》
2	2022年4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年6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十一次会议	
4	2022年8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2、《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6	2022年12月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定期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

《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认为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并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担保情况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包括全资、控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报告期内广东监管局指出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监督检查，直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公司被相关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事项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资金占用规定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该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息合计人民币38,519,787.84元，福君基因及其担保方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还款到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福君基金及其子公司应在到期日前向贷款方偿还全部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原则上

自2023年4月1日起每自然月归还不少于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贷款及相应利息。鉴于福君基因及担保方制定的还款计划且还款计划具有较强的执行性，该次股权转让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随着公司战略的发展和业务的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和调整，防范发生内控风险。

（九）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同时，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